

2016 年经管研究生工作通知 (2)

关于经管 2016 年夏季硕士学位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位导师，研究生：

为切实做好经管 2016 年夏季研究生毕业和学位授予工作，根据研究生处“关于做好 2016 年夏季硕士学位评定工作的通知”（研处字〔2016〕8 号）文件要求，现将经管学院 2016 年夏季硕士学位评定工作具体事宜安排如下：

一、论文中期检查

（一）进度安排

1. 3 月 16 日前，学生提交如下材料：

- ① 学位论文电子版初稿（文件命名格式：“本人学号—姓名—论文题目”）
- ② 《北京农学院研究生中期检查登记表》纸质版和电子版（见附件 1）
- ③ 《北京农学院研究生论文进展情况检查暨论文教学考核表》纸质版和电子版（见附件 2）。

注意：

- ① 电子版发送到邮箱:2047814101@qq.com；纸质版于 3 月 20 日交。
- ② 学生本人手签名、导师手签名以及导师填写“指导教师意见”
- ② 附件 2 双面打印。

2. 3 月 20 日（8:30-12:30），论文中期检查汇报答辩（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中期考核答辩要求

1. 研究生汇报及答辩：

研究生使用多媒体汇报 5-7 分钟，答辩 8-10 分钟，每名研究生不超过 15 分钟，主要汇报课题的立题依据、总体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目前已获得的研究结果、以及下一步的研究计划等几个方面，然后检查小组的每位专家提出问题和修改建议，进行广泛的讨论，时间不限。提问可以是针对报告中不清楚或需要补充的问题，也可以是涉及课题研究中有理论性和实践性问题。

2. 考核评价：

考核小组根据研究生的陈述及回答问题情况进行认真评价，最后由组长归纳论证小组评价意见，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内容、水平、工作计划等作出综合评价，并作出考核是否通过的决定。

对完成工作量较少，阶段成果不明显的要督促其加快工作进度；对存在问题较严重或论文完成困难较大的，应要求其导师及早调整方案，并报请院学位委员会审议。

3. 其他：

在中期检查中发现更改研究题目和研究内容等重大情况时，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充分陈述更改理由，考核小组认真研究决定是否重新开题，并将情况及时通报院学位委员会。

✧ 中期检查不通过者，不能参加学位评定后续环节。

二、硕士学位申请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由学院学位委员会成员及各学科方向负责人组成，学位申请人指导教师不得参加资格审查小组。

要求各毕业生按要求于 3 月 20 日上交以下材料纸质版，电子版发送到邮箱：

2047814101@qq.com（命名格式：学号—姓名—材料名）。

1. 《北京农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书》电子及纸质稿一份（附件 3）；
2. 《北京农学院研究生学位审查材料》电子及纸质稿一份（附件 4）；
3. 《科研实训》电子版及纸质稿一份（附件 5），（只要求全日制研究生填写）
4. 已发表文章的原件及复印件；
5. 《参加科研课题、发表论文、参加学术活动情况统计表》（附件 6）。
6. 申请提前答辩的研究生，提交《北京农学院硕士研究生申请提前论文答辩审批表》（附件 7）

✧ 资格审查不通过者，不能参加学位评定后续环节。

三、学位论文检测

根据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 34 号令）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 号）

等相关文件，为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建设和学风建设，经研究决定，研究生学位管理启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进行检测。

3月27日前，各毕业生按要求于提交电子版论文和《论文检测表》（附件8）。

命名格式：学号—姓名—材料名，发送到2047814101@qq.com邮箱。

✧ 凡检测不合格者，不得提交专家评阅，不得进行答辩。

四、论文评审工作

1. 4月5日抽取学校盲评名单。

2. 4月7日前提交评阅用论文纸质版三份，按要求装订成册，见《评阅用论文封面及说明》（附件9）。抽中的论文由研究生处统一外审盲评，其他由学院统一外审盲评。届时未按要求提交论文者将不能参加论文盲评送审。

3. 申请提前答辩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由研究生处组织盲审。

✧ 双盲评阅专家为3名，其中有2名评定为不合格者则该论文不得进行答辩。

五、论文答辩工作

1. 本次答辩共涉及经济管理学院农业经济管理（学术型）、农村与区域发展（全日制专业学位和在职）两个专业研究生。

3. 在基本学制内，凡是不符合毕业答辩要求，及毕业论文双盲评审未通过或答辩未通过的全日制研究生，可延期毕业；因研究工作需要，导师与研究生协商后可延期毕业。申请延期毕业的全日制研究生须于5月10日前将《延期毕业申请表》（附件10）交给研究生秘书（经管楼203室）。

4. 参加论文答辩的学生必须通过院、校进行的论文资格审查和论文评审，否则取消答辩资格。

5. 参加论文答辩的学生必须在答辩前按评审意见修改完成本人的硕士毕业论文，并且向学院递交相关材料。

✧ 凡未通过相应资格审核，擅自参加答辩者，当年答辩成绩无效。

（一）论文答辩时间

论文答辩定于 2016 年 5 月 21 日，学生分组以专业进行划分，毕业论文答辩时，答辩委员会采取学生导师回避制度（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答辩要求

1. 研究生汇报及答辩：

研究生使用多媒体汇报 8—10 分钟，答辩 10 分钟，每名研究生不超过 20 分钟。答辩小组的专家就论文研究内容、方案提出问题。

2. 考核评价：

答辩小组成员在每名学生答辩后，填写《北京农学院论文答辩委员会表决票》，由小组秘书统计表决结果并编制《答辩委员会表决票统计表》。

论文答辩结束后，答辩小组组长根据学生论文答辩表决结果填写《北京农学院研究生毕业答辩材料》的答辩委员会意见。

（三）答辩后

1. 答辩结束后，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根据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填写《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意见》，并根据《北京农学院优秀论文评选条例》向学校推荐优秀论文。

2. 答辩通过学生应参照答辩小组意见修改本人学位论文，并及时向学院和学校图书馆提交学位论文定稿。

3. 5 月 25 日前进入“学位信息采集系统”(<http://www.cdgd.edu.cn/xwxxcj/10020/>)进行学位信息的填报、提交，并到所在学院研究生秘书处核对、签字确认。逾期不能提交者，则不能进入网上学位信息库。

4. 答辩未通过学生，可向学院申请再次答辩，答辩时间预计为 2016 年 12 月（9 月—11 月进行论文中期检查、提交学位申请和资格审查、论文查重、盲评等工作）。

六、其他未尽事宜，由院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经济管理学院 2016 年夏季硕士学位评定工作日程表

经济管理学院

2016 年 3 月 8 日

附件：经济管理学院 2016 年夏季硕士学位评定工作日程表

日期	内容	提交材料名称
3 月 16 日	提交论文中期检查材料	1、论文电子版；2、《北京农学院研究生中期检查登记表》（附件 1）；3、《北京农学院研究生论文进展情况检查暨论文教学考核表》（附件 2）
3 月 20 日	论文中期检查	经管楼（具体安排见经管学院外网通知）
3 月 20 日	学位申请资格审查	1、《北京农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书》电子及纸质稿一份（附件 3）； 2、《北京农学院研究生学位审查材料》电子及纸质稿一份（附件 4）； 3、《科研实训》电子及纸质稿一份（附件 5）； （只要求全日制研究生填写） 4、已发表文章原件（及复印件）或已投稿文章录用单位的接收证明（学术型研究生必须提交） 5、《参加科研课题、发表论文、参加学术活动情况统计表》（附件 6） 6、《北京农学院硕士研究生申请提前论文答辩审批表》（附件 7）
3 月 27 日	论文检测	1、论文电子版 2、《论文检测表》（附件 8）
4 月 7 日	送审评阅	《评阅用论文》纸质版装订 3 份 评阅用论文封面及说明（附件 9）
5 月 21 日	论文答辩	经管楼（具体安排见经管学院外网通知）
5 月 25 日	学位信息采集上报	学位信息采集系统 (http://www.cdgd.edu.cn/xwxcj/10020/)
5 月 27 日	提交图书馆系统完整电子版论文	完整版论文纸质版 5 份交学院（优秀论文需上交 8 份）
6 月下旬	毕业典礼	